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至72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限額」	指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年度限額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以下協議進行之交易：GBD管理服務協議、寶成管理服務協議、寶成服務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關連採購協議、Godalming租賃協議及寶元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裕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元租賃協議
「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GBD管理服務協議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	指	由Godalming之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

## 釋 義

「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協議，以補充寶成服務協議
「GBD」	指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透過以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其中包括)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94.12%及由寶成擁有5.88%權益
「GBD集團」	指	GBD及其附屬公司
「GBD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GB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Godalming」	指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以蔡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其中包括)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85.45%權益
「Godalming集團」	指	Godalming及其附屬公司
「Godalming租賃協議」	指	裕元國際與Godalming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延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mark」	指	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限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寶成、GBD、Godalming(倘若彼等持有任何股份)、蔡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表決
「工業邨」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合路工業區之裕元工業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其瑞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
「蔡女士」	指	蔡佩君女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蔡先生之女兒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協議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

## 釋 義

「原有寶元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寶建或本公司提名之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之租賃協議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與寶成集團就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指	Highmark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成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寶建」	指	寶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元」	指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寶成實益擁有99.804%權益之公司
「寶元租賃協議」	指	寶元與裕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I及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裕典」	指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裕元國際」	指	裕元國際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者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及新台幣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新台幣1.00元兌0.2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美元乃按1.00美元兌新台幣29.90元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新台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郭泰佑

龔松煙

詹陸銘

李義男

李韶午

蔡明倫

劉鴻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第6座33樓330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黃明富

朱立聖

閻孟琪

謝永祥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繼續營運順暢，本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修訂及落實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條款。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向閣下提供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可大致分為下列類別：

**(A) 寶成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管理服務協議，Highmark(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就由寶成集團經營並設於工業邨之若干廠房，向寶成提供管理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寶成服務協議，寶成同意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就其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以及鞋類相關產品。

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元租賃協議*

根據寶元租賃協議，裕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向寶元(寶成集團之成員公司)租用以樓宇及土地組成之一項台灣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

訂約方已訂立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B) GBD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GBD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GBD管理服務協議，Highmark同意向GBD及其附屬公司於工業邨內提供管理服務。

訂約方已訂立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C) Godalming集團與本集團之交易**

*Godalming租賃協議*

根據Godalming租賃協議，Godalming之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及員工宿舍。

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修訂及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II.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製造商與原設計製造商身份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本集團亦透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鞋類及運動服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III. 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分別與GBD及寶成訂立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以向彼等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有協議條款。根據各份協議，Highmark同意分別向GBD集團成員公司及寶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約方其後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Highmark訂立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將有關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Highmark主要管理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屬廠房位處之工業邨。儘管Highmark向工業邨用戶提供之管理服務包括管理電力供應(涉及保養發電站以及於公共機構缺電時供電)、供水、供應蒸汽及公用範圍一般保養、提供保安及公用範圍所有排水道保養，且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惟其並非公用設施供應商。Highmark亦會應寶成要求而不時於工業邨內提供住宿、管家和洗衣服務。

GB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BD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往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硬件、電腦配件及零部件。GBD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束其製造業務並已變為物業投資控股。工業邨內多個廠房及多幢樓宇由GBD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目前為空置或出租予第三方。寶成集團在工業邨經營若干廠房。工業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合路工業區。

##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 *GBD管理服務協議*

#### 日期

GBD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及重申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BD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GBD第四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Highmar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B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以其若干家族成員(包括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94.12%權益及由寶成擁有5.88%權益。

####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60</u>	<u>55</u>	<u>28</u>

###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 日期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及重申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寶成第三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Highmar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寶成：	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權益，寶成(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鞋類及成衣；(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酒店經營。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317</u>	<u>324</u>	<u>165</u>

### 條款

已分別根據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作出修訂之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繼續有效，以便GBD集團及寶成集團可繼續使用服務。

### 管理費用

根據上述協議收取之費用與向工業邨所有用戶收取費用之基準相同或不遜於Highmark向工業邨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費用。GBD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之管理費用分類以及收取管理費用之基準載列如下。

####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a) 公用服務(保安及公用範圍保養)

公用服務收費乃按總成本除廠房數目佔工業邨面積比例計算。總成本按Highmark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即聘請保安員工成本及公用範圍保養成本)另加所產生總成本10%之邊際利潤計算。Highmark就公用服務向寶成集團收取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費用之基準相同。

(b) 供電之個別服務

由電費價格受油價變動影響較少之公共機構向寶成供應電力。倘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不足以滿足寶成於工業邨之營運需求，Highmark將生產及供應電力予寶成。供電費用乃經參考寶成之耗電量(以各廠房之電錶讀數為準)計算。有關費用按每單位耗電量之固定價格釐定。由Highmark生產及供應之電力的單位價格為發電所耗用燃油成本及所產生之相關一般管理開支的105%。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則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Highmark按相同基準就供電向寶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費用。

(c) 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

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例如供水等)費用乃經參考寶成之耗用量(以各廠房之水錶讀數為準)及當地機關就該公用服務收取之價格計算。Highmark按相同基準就此等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向寶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費用。

(d) 住宿相關服務

住宿相關服務(包括住宿、管家和洗衣服務)須按成本再加上邊際利潤作計算，而該由Highmark徵收之邊際利潤將不遜於Highmark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徵收者。

以下內部監控程序經已及將會被採納以(i)釐定住宿相關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從而確保交易得以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及(ii)確保有關提供住宿相關服務之定價機制已遵循：

- (i) 本集團的中國管理團隊需要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成本及交易記錄，比較根據寶成管理服務協議提供住宿相關服務所賺取之利潤與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賺取之利潤以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來自中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市場情報作分析。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住宿相關服務之定價基準將符合市場條件，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GBD*管理服務協議

- (a) 公用服務(保安及公用範圍保養)

公用服務收費乃按總成本除廠房數目佔工業邨面積比例計算。總成本按Highmark提供公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即聘請保安員工成本及公用範圍保養成本)另加所產生總成本10%之邊際利潤計算。Highmark就公用服務向GBD集團收取的費用與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費用相同。

## IV. 寶成服務協議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寶成訂立寶成服務協議。自此起，訂約方已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續協議之年期。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服務協議：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三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寶成。



## 條款

寶成服務協議協定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寶成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有關服務可經由或透過寶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全責。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可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履行,惟寶成根據協議僅可向本公司提出追索。

根據多份補充協議,寶成服務協議之年期已獲延續。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服務費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向寶成支付相關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開發及本集團出售之本集團產品而言,按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採購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按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

## 償付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亦須償付寶成所產生之下列成本及開支:

- (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採購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而言,本公司將按45天信貸期之基準償付寶成集團已付供應商之商品成本;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就寶成集團提供研發、採購物料、市場推廣、招聘服務及其他與人員薪酬(定義見寶成服務協議)有關之一般服務所直接產生或收取之所有合理開支及其他有關成本而言,本公司將事先向寶成支付相等於寶成所估計之每月有關開支及成本之款項,而任何基於實際開支及成本(寶成須就此提供賬單)而產生之結餘,寶成及本公司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45天內結算該款項。

根據協議償付成本及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作為本集團有關使用寶成所提供服務的一般日常業務進行。

本集團將對監管寶成集團所獲取服務之定價基準以及償付成本及開支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將審閱銷售及成本發票,以評估該等發票是否符合應付寶成之服務費,如是者,再核對事先協定服務費比例之正確金額是否與正確發票相符;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亦將審閱寶成集團提交之成本及開支;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定期審閱支付予寶成集團之服務費,以確保支付寶成集團與寶成服務協議之金額相符所協定之服務費;本集團會計部亦將審閱償付寶成集團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確保本公司與寶成均償付任何額外結餘;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其他第三方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

###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支付服務費用及45日內支付其他費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366,657</u>	<u>400,356</u>	<u>190,025</u>

### V.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銷售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買方： 寶成集團

供應商： 本集團

##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寶成集團可向本集團提出有關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之要求。寶成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本集團須按其接納之個別訂單條款，提供寶成集團所訂購之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就半製成鞋類產品而言，售價乃按成本(包括生產及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所有有關固定及浮動成本)另加售價之10%或以上之邊際利潤作計算。就皮革、鑄模、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而言，售價須按成本加上邊際利潤作計算，其中本集團所提供之售價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類似特點及數量之可比較產品之條款及價格，檢討及監察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及售價，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售價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將對寶成集團銷售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及成本管理部門需要提交有關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之成本及交易記錄，供本集團會計部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
- (ii) 本集團會計部將比較根據寶成關連銷售協議的銷售交易所賺取之利潤與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所賺取之利潤以進行定期審閱；及
- (iii) 本集團將定期收集來自同一地區市場其他第三方有關類似製成品的市場資料作分析。

根據多份補充協議，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年期已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將年期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10,291</u>	<u>7,627</u>	<u>3,127</u>

### VI.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自一九八八年起，本集團向寶成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寶成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交易自此成為關連人士交易。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此等採購交易乃按公開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訂立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落實有關安排，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成第二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成第三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買方： 本集團

供應商： 寶成集團

### 條款

根據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寶成集團提出有關生產所需原材料、生產工具或鞋類相關產品之要求。本集團須於每張訂單訂明採購條款。為確保本集團所獲得之採購條款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提供之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寶成集團須按其接納之個別訂單條款，提供本集團所訂購由寶成集團自行生產之原材料、生產工具或鞋類相關產品。本集團可自由選擇向任何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發出訂單。

本集團將對寶成集團採購之定價基準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就具備類似數量及特色之產品向至少兩名無關連第三方獲取可以書面及／或口頭方式提供之報價，以釐定寶成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與無關連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
- (ii)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比較寶成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期及產品質量)與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報價，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i) 經進行上述報價比較程序及評估相關產品之價格與其他無關連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報價後，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經理將按採購部建議批准向寶成集團採購；一經主管經理批准向寶成集團採購，本集團的採購部員工將向寶成集團作出採購訂單之程序；及
- (iv) 有關寶成集團採購之每月報告將提交管理層作監控之用。

## 董事會函件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有效。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約方已訂立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付款期

須於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支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1,822</u>	<u>450</u>	<u>338</u>

## VII. GODALMING 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裕元國際與Godalming附屬公司訂立Godalming租賃協議。原有協議根據三份日期同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備忘錄予以補充，以納入其他物業及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租戶。經補充之原有協議由多份補充協議予以重續及修訂。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Godalming租賃協議：	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份補充備忘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
Godalming第三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董事會函件

Godalming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租戶：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業主： Godalming全資附屬公司

Godalming乃由以蔡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85.45%權益。Godalming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 物業

物業名稱	樓宇性質	幢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裕元工業邨	廠房	15
	宿舍	25
	辦公室	5
	配套	25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低涌寶元工業邨	廠房	8
	宿舍	6
	辦公室	2
	配套	10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鄉鎮白石工業區一幢工業大廈	廠房	9
	配套	13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前山翠景花園11座	宿舍	1

上述物業可按本集團不時要求租予本集團。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及工人宿舍。



## 董事會函件

### 條款

就物業支付予Godalming之租金(每年不得超過5,200,000美元)按公開市場租值(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經比較市值租金進行之估值釐定)計算。訂約方已訂立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將年期進一步延續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物業現時之每月租金不得高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現行市值租金。

### 付款期

各月份之首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交易金額(千美元)	<u>7,021</u>	<u>5,682</u>	<u>2,466</u>

### VIII. 寶元租賃協議

寶元與寶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原有寶元租賃協議。於本集團重組後，裕典由本公司提名取代原有寶元租賃協議項下之寶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與寶元訂立寶元租賃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當中並不包括根據寶元租賃協議租用之設施及設備，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原有寶元租賃協議：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

寶元租賃協議：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經修訂及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寶元第二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寶元第三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業主： 寶元，由寶成實益擁有其99.804%權益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鞋模業務

租戶： 裕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研發及生產鞋模業務

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項下之物業： 台灣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4號，包括其上之樓宇及土地。樓宇樓面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6,422平方米及3,956平方米。

### 條款

根據原有寶元租賃協議，寶元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寶建出租由寶元擁有之資產(包括上述物業)、設施及設備，以供研發及生產鞋模，為期36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約方終止原有寶元租賃協議，而裕典則與寶元訂立寶元租賃協議，落實有關租賃之租金及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訂約方訂立多份補充協議，將年期延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當中並不包括租用寶元租賃協議項下之設施及設備。

##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已訂立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進一步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472,767元(約相等於384,392港元)，該每月租金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值租金作計算(即是用在類似情況下對台灣類似物業之市值租金進行估值時通常採納之估值法作出估值)。

### 付款期

不遲於各月份之第16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除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交易金額(千美元)	<u>697</u>	<u>699</u>	<u>343</u>

### IX.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以原設備製造商與原設計製造商身份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從事鞋類及運動服飾之批發及零售。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多時，且為本集團業務持續運作及增長之關鍵。倘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此等交易，因而需要物色公司及重新磋商所有交易條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 董事會函件

### X. 關連人士、年度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

寶成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權益。GBD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惟其由蔡先生透過以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其中包括)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94.12%及由寶成擁有5.88%權益。Godalming並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惟其由以蔡先生及其家族若干成員(包括(其中包括)蔡女士及本公司前任董事蔡其能先生)之利益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擁有85.45%權益。因此，寶成、GBD及Godalming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就日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而言，本公司將要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限額進行。根據過往金額及估計未來業務需要，每組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關連集團</b>			
<b>寶成</b>			
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545	601	664
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	430,972	465,558	503,038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	5,910	5,910	5,910
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	774	844	920
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592	592	592
	<u>545</u>	<u>601</u>	<u>664</u>
小計*：	<u>438,793</u>	<u>473,505</u>	<u>511,124</u>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關連集團</b>			
<b>GBD</b>			
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60	66	73
小計*：	<u>60</u>	<u>66</u>	<u>73</u>
<b>Godalming</b>			
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	5,200	5,200	5,200
小計*：	<u>5,200</u>	<u>5,200</u>	<u>5,200</u>
<b>總計</b>	<u><u>444,053</u></u>	<u><u>478,771</u></u>	<u><u>516,397</u></u>

\* 各關連集團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受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限額所規限。

# 由於東莞地方政府計劃減少及定期停止供電，預期由Highmark自行生產及提供的供電水平將較以往大幅增加。Highmark供電的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估計超過人民幣2元，而向公共機構收取供電之服務費為人民幣0.16元。因此，預期寶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度增加。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值分別約為386,865,000美元、415,193,000美元及196,492,000美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受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所規限。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代價經已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彼等有利；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訂立。

## XI.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便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其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限額)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成直接及間接擁有並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98%之表決權，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本公司所悉，GBD及Godalming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彼等概無控制亦無權對任何股份行使控制權。蔡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於115,321,998股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關連人士以及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寶成、GBD、Godalming(倘若彼等持有任何股份)、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身為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蔡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本公司董事蔡明倫先生)已於為考慮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方式訂立：

- (a) 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董事會函件

### X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限額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附錄，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限額)之決議案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之本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身分，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限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按其函件所述就此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黃明富、朱立聖、  
閻孟琪及謝永祥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與(i)寶成集團；(ii) Godalming集團；及(iii) GBD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限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824,143,83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Godalming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約85.45%，其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蔡先生、蔡女士及蔡其能先生( 貴公司前任董事及蔡先生之胞弟)。GBD由蔡先生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擁有約94.12%，而其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蔡女士及蔡其能先生。因此，寶成、Godalming及GBD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限額按年計算及其各自適用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10,000,000港元及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寶成、Godalming、GBD、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表決。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述委任事宜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概無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除了就吾等之獨立顧問服務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寶成集團、Godalming集團及GBD集團訂立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及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編製之估值報告，以及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報及二零一四年的中期報告。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估計限額之基準，並已對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所從事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進行研究。在評估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物業之估算市場租金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與各估值師進行商討。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而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已被假設為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寶成集團、Godalming集團及GBD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緒言

貴集團從事(i)為國際品牌客戶製造鞋類，其中主要包括運動型及休閒／戶外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越南及印尼；及(ii)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營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於大中華地區出售國際品牌鞋類和服飾。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寶成集團、Godalming集團及GBD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惟須受各協議列明之年度／期間限額及條款所限。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旨在促進 貴集團以靈活而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獨立股東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補充協議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之各期間限額。鑑於上述協議屆滿，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各補充協議，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延續三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此項安排乃基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該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限額已符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下一個財政年結日。

為了規管二零一四年以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致有利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與寶成集團之交易

寶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寶成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寶成(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鞋類及成衣；(ii)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房產開發及酒店經營。

作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寶成已向 貴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根據承諾，寶成集團不得在台灣以外地區及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士設有業務及/或進行銷售之地點從事任何(透過 貴公司進行者除外)有關具商業規模生產鞋類原材料、配件、機器、鑄模及工具之業務，亦不得於當中擁有權益。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下列協議與寶成集團進行交易：

(a) 寶成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貴公司將以獨家形式委聘寶成集團就 貴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採購及招聘服務。

(b) 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根據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向寶成集團供應皮革、鑄模、包裝盒、半製成及製成鞋類產品，據此 貴集團將可更有效地管理其生產設施的使用。

- (c) 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及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根據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貴集團將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設備及工具以及鞋類相關產品作生產之用。

- (d) 寶成管理服務協議及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為物業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邨之管理。Highmark向工業邨之用戶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如管理水電供應、公用範圍一般維修及提供保安服務。Highmark亦於工業邨內提供住宿相關服務，包括住宿、管家和洗衣服務。

寶成集團於工業邨內經營若干廠房，並已與Highmark訂立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據此，Highmark將為寶成集團管理水電供應、提供公用範圍一般維修及保安服務，以及提供住宿相關服務。

- (e) 寶元租賃協議及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該等寶元租賃協議」)

根據該等寶元租賃協議，寶成之附屬公司寶元將向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典出租一項位於台灣之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

- B. 與Godalming集團之交易—Godalming租賃協議及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

Godalming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

根據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Godalming集團將向 貴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出租若干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物業，作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

C. 與GBD集團之交易—GBD管理服務協議及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該等GBD管理服務協議」)

GBD集團以往於工業邨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硬件、電腦配件及零部件。然而，GBD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束此業務，其目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該等GBD管理服務協議，Highmark將就若干位於工業邨內之物業向GBD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及公用範圍一般維修。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是 (i) 貴集團能夠透過該等寶成服務協議利用寶成集團於行內的豐富經驗及其研發專業知識；及(ii) 貴集團能夠藉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更有效地管理其生產設施的使用。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已持續進行介乎7至22年，並一直有利 貴集團從事日常業務運作。倘並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將須物色新的業務夥伴，並就所有條款及條件重新進行磋商，以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及確保 貴集團業務得以暢順運作。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A. 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年期

經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訂約方

貴公司及寶成。

標的事項

寶成集團將就 貴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採購及招聘服務。

償付成本及開支及服務費用

鑑於寶成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貴集團將向寶成集團償付 (i) 寶成集團代表 貴集團採購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所有成本；及 (ii) 寶成集團就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採購、市場推廣及招聘服務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此外， 貴集團須向寶成集團支付以下費用：

- (a) 按寶成集團開發及 貴集團出售之 貴集團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
- (b) 就寶成集團代表 貴集團於台灣採購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查驗及付運安排而言，按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及
- (c) 就寶成集團為 貴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物料、機器及其他貨品供應商(有關採購工作由 貴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向 貴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寶成集團將提供之研發服務(即上述(a)項)之定價基準，吾等已參考多項吾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的有關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研發服務之合約安排，當中涉及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可比較研發交易」)。吾等注意到可比較研發交易中並無類似 貴公司同樣從事鞋履製造之上市公司。然而，吾等認為於目前之情況，由於鞋類產品或相關原材料並非與別不同或專門的產品，選擇可比較研發交易時服務性質較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更具相關性之因素。下表概述可比較研發交易之條款：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公開文件日期
1.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順風」)(股份代號：1165)及台灣奈米碳管股份有限公司(「TCN」)及金元環球有限公司(「GCG」)	TCN及GCG向順風附屬公司授出使用有關海水發電業務及海上發電站的建造及營運(「TCN技術」)之若干標誌、權利、技術、產品及專業知識之許可證	使用TCN技術所產生利潤之3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2.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進半導體」)(股份代號：3355)及NXP B.V.	NXP B.V.向上海先進半導體轉讓有關知識及經驗；授出製造及銷售產品之許可證；提供技術支援；及提供技術培訓	相關產品淨售價之3%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3.	上海先進半導體及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NXP Semiconductors」)	NXP Semiconductors向上海先進半導體授出製造若干產品之若干知識產權	相關產品淨售價之1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公開文件日期
4.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VMEPH」)(股份代號：422)及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	三陽向VMEPH附屬公司授出使用有關製造及銷售摩托車和相關零件之技術、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之獨家許可證	採用三陽的該等技術製造並由VMEPH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年度淨售價之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5.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味丹」)(股份代號：2317)及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	味丹企業向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開發聚谷氨酸產品及其他先進發酵技術之技術支援服務	味丹兩間附屬公司營業額之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6.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股份代號：1249)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TCL及其附屬公司向通力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使用一般技術支援服務及商號之許可證	通力及其附屬公司收入之0.25%，並予以下調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7.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股份代號：3899)及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南通中集」)	中集向南通中集授出於國內使用專業知識、商號、商標及版權之權利；提供相關技術及商業服務	- 根據中集之專業知識所製造每個產品總銷量之3.33% - 每年支付固定專業知識費  - 每年支付固定管理費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發出之公告、通函或年報

誠如上表所說明，可比較研發交易中之許可證或服務費用多數按介乎相關產品售價之0.25%至10%收取(惟上文第1項按利潤收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取除外)。由於寶成集團就向 貴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收取之費用屬上述價格範圍內的下端，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提供研發服務之定價基準為合理。

為評估寶成集團將提供之採購服務(即上述(b)及(c)項)之定價基準，吾等已審閱多項吾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的有關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採購服務之合約安排，當中涉及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可比較採購交易」)。吾等注意到可比較採購交易中並無類似 貴公司同樣從事鞋履製造之上市公司。然而，吾等認為於目前之情況，由於鞋類產品或相關原材料並非與別不同或專門的產品，選擇可比較採購交易時服務性質較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更具相關性之因素。下表概述可比較採購交易之條款：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公開文件日期
1.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股份代號：285)及BYD(H.K.) Co., Ltd (「比亞迪香港」)	比亞迪香港向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生產設備、機器及原材料之採購服務	總採購成本(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適用稅項、折扣、津貼或回報)之0.3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利時」)(股份代號：526)及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利時進出口」)	利時進出口向利時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進口代理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提供擔保及其他聯絡服務	總交易金額之0.6%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序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定價基準	公開文件日期
3.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股份代號：1249)及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TCL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中介人，向通力及其附屬公司進口所需物品、東西、部件或零件	入口成本之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4.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原生態」)(股份代號：1431)及黑龍江飛鶴福萊恩商貿有限公司(「黑龍江飛鶴福萊恩」)	原生態附屬公司向黑龍江飛鶴福萊恩提供奶粉採購服務	訂貨銷售總額之1%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5.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莊勝」)(股份代號：758)及Ecuaming Mineral S.A. (「Ecuaming」)	Ecuaming作為獨家採購代理，為莊勝附屬公司採購精礦或其相關產品	採購訂單發票價格之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6.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映美」)(股份代號：2028)及江門市江裕信息產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江門市江裕」)	江門市江裕向映美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進口服務，包括材料、設備及技術	合約價格之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發出之公告、年報或上市文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採購交易中之服務費用按成本(第1、2、3、5及6項)或銷售(第4項)之溢利率收取。寶成集團就向貴集團提供採購及購買服務收取之費用屬介乎該等按成本溢利率收取費用之可比較採購交易之價格範圍(即0.32%至2%)內，故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寶成服務協議提供採購服務之定價基準為合理。

B.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年期

經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訂約方

買方： 寶成集團

供應商： 貴集團

標的事項

按寶成集團之要求，貴集團可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鑄模、半製成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

定價政策

(a) 半製成鞋類產品

售價乃根據成本(包括生產及銷售半製成鞋類產品之成本)加上售價之10%或以上之邊際利潤計算。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釐定邊際利潤達10%或以上時，彼等已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5.7%及6.1%之經營利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上述交易之邊際利潤達10%或以上為可接受。

(b) 皮革、鑄模、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

銷售交易將按市價進行，並於任何情況下對貴集團所獲得之售價不得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吾等明白，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可比較產品之交易條款，檢討及監察提供給寶成集團之條款(包括售價)，以確保對貴集團而言，相關交易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已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每年審閱。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C.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年期

經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訂約方

買方： 貴集團

供應商： 寶成集團

標的事項

貴集團可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設備及工具或鞋類相關產品作生產之用。

定價政策

為確保貴集團獲提供之採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具備類似特點及數量之產品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來釐定其採購訂單之條款。此外，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已由貴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每年審閱。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毋須根據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向寶成集團獨家採購相關產品，並可自由選擇向任何給予 貴集團最佳條款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D. 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年期**

經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訂約方**

Highmark及寶成。

**標的事項**

就寶成集團於工業邨內經營多個廠房提供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向寶成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與向工業邨其他住戶收取費用之基準相同(就下文(a)、(b)及(c)項之服務)或向Highmark收取之費用不遜於Highmark向工業邨獨立第三方住戶所徵收(就下文(d)項之服務)。服務費用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用服務(保安及公用範圍保養)**

公用服務費用乃經參考(i)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即保安員工薪酬及公用範圍一般維修成本)；及(ii)所產生總成本另加10%之邊際利潤計算。

(b) 供電

就公共機構供電而言，除公共機構收取之價格外，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用。

就Highmark生產及供應之電力而言，單位價格為發電成本(即所耗用燃油及所產生之相關一般管理開支)之105%。

(c) 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

供電以外之個別服務(例如供水等)費用乃經參考實際耗用量及當地機關就該公用服務收取之價格計算。

(d) 住宿相關服務

就住宿相關服務(包括住宿、管家和洗衣服務)而言，貴集團所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徵收之服務費。為了確保遵循該等定價基準，貴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住宿相關服務之服務收費：

- (i) 貴集團的中國管理團隊需要提交有關提供住宿相關服務之成本及交易記錄，藉比較根據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提供住宿相關服務之邊際利潤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邊際利潤以進行內部評估及估算；及
- (ii) 貴集團將定期收集來自中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市場情報以進行有關分析。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住宿相關服務之定價基準將對貴集團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

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每年審閱。

由於向寶成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與向工業邨所有住戶收取費用之基準相同或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住戶所提供，吾等認為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E. 該等寶元租賃協議

年期

經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訂約方

業主： 寶元

租戶： 裕典

標的事項

裕典向寶元租用台灣彰化縣之物業以經營其製造業務(「台灣物業」)。

租金

每月租金新台幣1,472,767元(約相等於384,392港元)。

每月租金乃參考台灣物業之市值租金(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訂定。

就上述估值方面，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委聘書、估值師之專業資格認證及估值報告。



吾等從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委聘書了解到，其將對台灣物業之市值租金進行估值，乃釐定該等寶元租賃協議台灣物業租金之基準。

根據簽署估值報告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格認證，彼擁有(i)所需專業資格，包括房地產估值師執業牌照，據此該名人士可就台灣土地及建築物作出評估；及(ii)9年的行業經驗，在此期間彼已完成約1,800項估值。

此外，吾等已就台灣物業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及涉及的假設；及估值師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及寶成集團與估值師會談。

吾等獲告知，估值師已根據其內部合規指引進行所需程序，於接受此項估值委聘前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及寶成集團。另外，估值報告已載入獨立聲明，其中估值師確認(其中包括)其獨立於寶成集團及 貴集團。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估值師已採納台灣法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之相關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一般用於估值類近情況下與台灣物業相似之物業之市場租金。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等寶元租賃協議項下之台灣物業租金(乃參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市值租金釐定)屬公平合理。

*F.* 該等 *Godalming* 租賃協議

年期

經 *Godalming* 第五補充租賃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訂約方

業主： Godalming 全資附屬公司

租戶：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向Godalming集團租用中國廣東省四項物業作生產用途，包括廠房及工人宿舍（「廣東物業」）。

## 租金

各項有關物業之每月租金乃按各市場租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計算。

就上述估值方面，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委聘書及估值報告。

吾等從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委聘書了解到，彼等將對各項廣東物業之市值租金進行估值，乃釐定Godalming租賃協議各項廣東物業相關租金之基準。

吾等亦於香港測量師學會官方網站查閱已簽署估值報告的估值師之專業資格，並注意到彼為根據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此外，吾等獲告知，彼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1年經驗，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8年經驗。

此外，吾等已就廣東物業估值報告所採納方法及涉及的假設；及估值師是否獨立於貴集團及Godalming集團與估值師會談。估值師已向吾等確認，(i)其於估值時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規定；(ii)此估值採納之《直接比較法》乃透過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對物業進行估值之最常見估值法，而估值師認為此乃合適之估值方法；及(iii)其根據上述準則獨立於貴集團及Godalming集團。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廣東物業之相關租金（乃參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相關市值租金進行估值計算）屬公平合理。

G. 該等GBD管理服務協議

年期

經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延續至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訂約方

Highmark及GBD。

標的事項

就多個由GBD集團擁有位於工業邨內之廠房提供公用服務(保安及公用範圍保養)，該等廠房目前出租予第三方或空置。

定價政策

向GBD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與Highmark向工業邨獨立第三方住戶收取費用之基準相同。其中，公用服務費用乃經參考(i)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即保安員工薪酬及公用範圍一般維修成本)；及(ii)所產生總成本另加10%之邊際利潤計算。

該等GBD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彼等已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GBD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每年審閱。

吾等認為，GBD集團根據GBD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收取該等服務費用之基準與向工業邨獨立第三方住戶所徵收相同。

H.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期

下表概述有關協議之付款期：

協議	付款期
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服務費用為30至45日； 其他為45日； 均自發票日期起支付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該等寶元租賃協議	不遲於每個月第16日
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	每個月首日
該等GBD管理服務協議	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採購或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吾等認為上述付款期反映 貴集團採納之一般商業信貸期。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 限額

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限額載列如下：

協議	過往數字 (千美元)			限額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b>(a) 與寶成集團</b>						
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366,657	400,356	190,025	430,972	465,558	503,038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 協議	10,291	7,627	3,127	5,910	5,910	5,910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 協議	1,822	450	338	774	844	920
該等寶成管理服務 協議	317	324	165	545	601	664
該等寶元租賃協議	697	699	343	592	592	592
小計	379,784	409,456	193,998	438,793	473,505	511,124
<b>(b) 與GBD集團</b>						
該等GBD管理服務 協議	60	55	28	60	66	73
<b>(c) 與Godalming集團</b>						
該等Godalming租賃 協議	7,021	5,682	2,466	5,200	5,200	5,200
總計	386,865	415,193	196,492	444,053	478,771	516,397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釐定限額之基準進行商討，其概述如下：

A.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

就該等寶成服務協議、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及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而言，限額之估算主要建基於(i)參考年內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而得出相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交易金額；及(ii)於未來三個年度之預計年增長率。

(a) 該等寶成服務協議

在達致該等寶成服務協議之限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就寶成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 貴集團所提供多項服務之服務費用及成本和開支報償之預期增長率為8%。8%之增長率乃主要參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下，該等寶成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之過往增長率約9.2%釐定。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二年之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15.5%。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寶成集團採購機器之金額較二零一二年相對為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對新機器之需求增加乃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珠江三角洲區域以外擴大產量所帶動。另一方面，該等服務乃主要就研發及採購而產生，並間接由營業額帶動，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分別約6.8%及4.1%，顯示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及對寶成集團未來服務的可能需求正穩步加速。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即未來三個年度的8%之預計增長率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彈性，故認為該等預計增長率為合理。

(b)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

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跌幅約25.9%。在達致該等寶成關連銷售協議之限額時，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二零一四年之估算交易價值

(而此乃根據年內進行之實際交易而定)後，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價值將下跌10%。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限額將與二零一五年之限額相同。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即預測二零一五年度10%之減速率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原因是該等限額已計及有關交易最近的減速趨勢，同時提供一定程度之彈性以應付寶成集團於未來三個年度之額外需求。

(c)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

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之限額是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之年增長率9%之估算，而此乃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收入之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6.8%而定，據此吾等認為合理。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即該等寶成關連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主要與 貴集團生產活動相關)可能與 貴集團收入同步增加，故認為該等預計增長率為合理。

B. 按工業邨住戶之預計用量

(a) 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

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之限額主要參考寶成集團於工業邨內佔用之預期面積、預期水電用量、預期水電單位價格及預期使用住宿相關服務之員工人數而釐定。

就根據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於工業邨提供保安服務及公用範圍保養服務而言，限額已計及寶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工業邨佔用之面積(作為寶成集團所佔用面積之基數)以及其後三個年度將會按約7%之預算年增長率向寶成集團收取服務費用，董事認為此安排可以給予 貴集團一定程度之彈性，以調整於未來三個年度向寶成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水電用量，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用量(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用量)以及約5%之預算年增長率而釐定。董事認為此安排可以給予一定程度彈性，讓 貴集團應付寶成集團於未來三個年度之額外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供水單位價格乃參考當地機關目前收取之單位價格，並經計及根據當地機關以往調整供水價格之模式而得出其後三個年度預期供水價格增加計算。至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電之單位價格，則基於 貴集團目前收取之單位價格以及未來三個年度發電所耗用燃油成本及所產生之一般管理開支每年增加約5%而釐定。至於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除公共機構收取之電力成本外， 貴集團再就每千瓦小時電力單位向寶成集團額外收取人民幣0.16元之服務費。誠如董事所告知，倘公共機構所提供電力不足以滿足工業邨住戶之營運需求， 貴集團將繼續生產及供應電力予工業邨住戶。

事實上，在達致該等寶成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限額時，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彼等已計及提供 貴集團所發電(「自行發電」)之預期交易價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限額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該期間並沒有提供自行發電。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地方機關告知出現電力供應短缺，而工業邨可能因公共機構偶爾暫停電力供應而受到影響。有關停電情況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八月發生。鑑於穩定供電對工業邨用戶的製造需求極其重要，管理層預計用戶於未來三個年度將會對自行發電有所需求，因此有需要估計相關限額時計及該等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之限額乃基於(i)工業邨用戶之預期用量；及(ii)有關服務之估計費用計算。就供電而言，自行發電之預期用量僅佔預計總用電量約6%。然而，自行發電之價格估計將超過每千瓦時人民幣2元，遠高於就公共機構供電而收取之服務費每千瓦時人民幣0.16元。因此，預期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一五年之年度限額會按高於預計總用電量之年增長率5%之速率增長。

住宿相關服務之限額乃主要參考(i)寶成集團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入住工業邨之預期人數；及(ii)就住宿相關服務將向寶成集團收取之相關服務費用而釐定，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寶成集團收取之相關服務費用。

(b) 該等GBD管理服務協議

該等GBD管理服務協議之限額主要參考GB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工業邨佔用之面積(作為GBD集團預期所佔用面積之基數)以及其後三個年度將會按約7%之估計年增長率向GBD集團收取服務費用而釐定，董事認為此安排可以給予貴集團一定程度之彈性，以調整未來三個年度向GBD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

C. 該等租賃協議

(a) 該等寶元租賃協議

貴集團根據該等寶元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乃參考訂約方訂立相關協議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限額指根據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所協定以新台幣計固定租金之等值美元。

(b) 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

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並無訂明於三年期內將出租予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確實面積。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之限額乃基於預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未來三個

年度將佔用之面積，以及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有關物業之相關市值租金而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達致限額時，預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根據該等Godalming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佔用之面積與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佔用之實際面值大致相同。吾等獲進一步告知，管理層並不預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對相關物業的用途或就從事彼等各自之製造業務的物業所需面積有重大變動。因此，吾等認為限額之計算合理。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在合理情況下盡量因應 貴集團之情況而釐定限額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在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見下文所討論)之條件下，倘限額因應未來業務增長釐定， 貴集團進行業務時將更具彈性。於評估限額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預測之收入增長、計算基準及釐定限額之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各項均屬合理。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注意，限額不應被視為對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
-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而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是否有以下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須提請彼等垂注：
- 未經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在一切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已超逾限額。
- (c) 貴公司每年須於其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 貴公司核數師之函件副本。
- (d)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而查核其帳簿。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所需事項，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確認，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報。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確認將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規定，特別是(a)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受限額限制；及(b)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條款，吾等認為，已制定適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限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01,126,262	6.13%
李韶午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附註：

1. 盧金柱先生、李韶午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4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附有歸屬條件。
2. 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101,126,262股普通股之權益。

(b) 於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相聯法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0.36%
劉鴻志	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之權益	350,000	0.01%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 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目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好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附註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附註a)	773,156,303	46.88%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目前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好倉		
蔡其瑞先生(附註b)	115,321,998	6.99%
蔡黃淑滿女士(附註b)	115,321,998	6.99%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附註c)	101,126,262	6.13%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d)	101,126,262	6.13%
蔡其能先生(附註e)	101,126,262	6.13%
蔡許梨敏女士(附註e)	101,126,262	6.13%
蔡乃峰先生(附註e)	101,126,262	6.13%
蔡許淑純女士(附註e)	101,126,262	6.13%
Merrill Lynch & Co. Inc. (附註f)	99,315,703	6.02%
Citigroup Inc. (附註g)	101,965,294	6.18%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附註f)	109,341,792	6.63%
Citigroup Inc. (附註g)	92,497,155	5.60%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如上表所示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龔松煙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蔡其瑞先生為蔡其能先生之胞兄，彼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由六項全權信託持有之101,126,262股普通股，原因為彼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ii)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 (「**Moby Dick**」)直接持有之13,875,736股普通股，原因為彼擁有Moby Dick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Moby Dick由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 (「**Max Creation**」)全資擁有，Max Creation則由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6.068%權益，而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蔡其瑞先生全資擁有。蔡其瑞先生亦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為Moby Dick及Max Creation之董事。蔡乃峰先生(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董事)為Max Creation之董事。蔡黃淑滿女士為蔡其瑞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115,321,998股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六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 (「**Quicksilver**」) 及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Hot**」) 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80,494,822股由Quicksilver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以及20,631,440股由Red Hot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為Quicksilver及Red Hot之董事。
- (e) 由於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許梨敏女士為蔡其能先生之配偶，而蔡許淑純女士為蔡乃峰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於101,126,262股由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
- (f)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 (為全權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



(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 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 (g) 該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638,750股普通股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9,308,044股普通股是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持有，18,500股普通股是以保證權益之方式持有。此外，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在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247,920股普通股代表於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在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中，92,247,920股普通股代表於以現金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

由Citigroup Inc.持有之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256,21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246,62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持有，81,286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持有，9,308,044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bank N.A.直接持有，63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Trust South Dakota直接持有，而72,50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

在Citigroup Inc.擁有權益之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中，92,252,134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245,021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各自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30.83%、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18.74%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0.16%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1.86%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擁有48.14%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2,656,620股普通股(好倉)及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而Citibank N.A.則由Citicor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corp Holding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308,674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及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以上所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佔相關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L & K Engineering Co., Ltd.	15
High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Haggar Clothing Co.	38
Lucky Crown Group Limited	Good W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
Ontime Ventures Limited	顏明和先生	10
Orisol Holding Limited	Authentic Trading Limited	25
Prodigy Management Limited	Substantial Industries Limited	10
PT Pou Chen Indonesia	Inn Chu Trading Co. Limited	10
Top Units Developments Limited	Charm Life Ltd.	49
Valu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	South East Asia Holdings Limited	49
PT. Suksespermata Indonusa	顏明和先生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投資於新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出售其鞋類產品之生產業務(「新豐出售業務」)前，新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新豐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服裝及鞋類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經營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因此，於新豐出售業務完成前，本集團之便服鞋及戶外鞋製造業務可能與新豐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本公司董事李義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前為新豐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劉鴻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一直為新豐之非執行董事。於新豐出售業務完成前，新豐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憑藉其於新豐的董事職務，彼等或會於競爭業務中獲得利益。由於新豐一直被分開及獨立管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新豐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於新豐出售業務完成後，就本集團之鞋類製造業務而言，預期新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將無任何競爭。由於本公司之附屬上市公司寶勝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運動服產品及鞋類產品零售及批發銷售，上述共同董事憑藉其於新豐之董事職務，彼等或會於競爭業務中獲得利益。

本公司亦間接持有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鷹美」)已發行股本的38.42%。由於鷹美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運動服裝及成衣製造及買賣，本集團透過寶勝之運動服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與鷹美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本公司董事郭泰佑先生亦為鷹美之董事。由於鷹美及本公司被分開及獨立管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鷹美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因員工福利金的供款對本集團構成之預期負面影響外，據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曾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鄒志明。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總監。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於本通函日期，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及劉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7-09室：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8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Highmark」)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就補充寶成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Highmark同意就設於工業邨由寶成及其附屬公司(「寶成集團」)經營之若干廠房，向寶成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寶成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物色原材料貨源及招聘員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五補充服務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C)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包裝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四補充關連銷售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D)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其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四補充關連採購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E)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元**」)與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典**」)就補充寶元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寶元同意向裕典出租由樓宇及土地組成之台灣物業,作經營生產業務用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四補充協議(「**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元第四補充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F)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Highmark與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GBD**」)就補充GBD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Highmark同意就設於工業邨由GB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若干廠房,向GBD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BD第五補充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G)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作為租戶,就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據此,Godalming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用途,包括鞋類及鞋底廠房及員工宿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補充協議(「**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odalming第五補充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不符情況，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